

Q/LSJ

云南路水井茶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SJ 0001 S—2022

紧压茶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10/00 S-2022
备案日期: 2022 年 03 月 30 日

云南
备案
备案

2022-03-28 发布

2022-03-30 实施

云南路水井茶业有限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紧压茶是以红茶、白茶、乌龙茶为原料，经原料预处理、挑剔、混合（或不混合）、制软揉压、压制定型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路水井茶业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强岗

省食品

号: 53

期:

紧压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紧压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红茶、白茶、乌龙茶为原料，经原料预处理、挑剔、混合（或不混合）、制软揉压、压制定型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紧压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根据使用茶叶的不同分为：红茶紧压茶、白茶紧压茶、乌龙茶紧压茶、红茶白茶紧压茶、红茶乌龙茶紧压茶、白茶乌龙茶紧压茶、红茶白茶乌龙茶紧压茶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红茶：应符合 GB/T 13738.2 的规定。

4.1.2 白茶：应符合 GB/T 22291 的规定。

4.1.3 乌龙茶：应符合 GB/T 30357.1 的规定。

4.1.4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1.5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外 观	具有各品种该有的形态，无劣变、霉变，无杂质	取适量样品，置于白色瓷盘内，在自然光下目视、鼻嗅。取适量样品冲泡 30 分钟后目视、鼻嗅、口尝
色 泽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	
气味和滋味	具有相应品种特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，冲泡后具有正常气味和滋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4.3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4.0	GB 5009.12

4.4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6 食品添加剂

4.6.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有关规定。

4.6.2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4.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同一班次、同一批投料、同一品种、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抽样方法按GB/T 8302的规定。

5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须经本厂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应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检验：

- 产品的原料、配方、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任一指标不合格时，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标准备

月

6.1 标志

6.1.1 销售产品包装标签标志应符合 GB 7718 及有关规定。

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及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、防雨、防潮、防晒，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。运输时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运输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的仓库内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、混放。产品堆放应离地、离墙。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是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等要求，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云南路水井茶业有限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：



2022年3月22日

李强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2022年3月22日